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自燃除外条款（2023 版）
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401120887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2023 版）》、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（2023 版）》、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